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澄清公告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內一項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載列(其中包括)以下有關本公司應收賬款之資料：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至90日	533,183
91至180日	110,175

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營業額」)為人民幣411,7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賬齡180日內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643,400,000元。應收賬款之金額超出營業額人民幣231,700,000元。本公司謹此澄清導致有關差異乃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a) 增值稅約人民幣70,000,000元 — 應收賬款包含17%之增值稅，而營業額則已扣除增值稅；

(b) 約人民幣159,100,000元之金額乃源自：

- (i) 由於中國若干省份及城市的電子電度表技術規格有所變動，導致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出售之貨品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退回本公司調整及修正並重新發行，致使該等貨品之信貸期於交付經修正貨品後重新開始計算；及
- (ii) 本集團與若干持有未使用存貨之客戶磋商，以將貨品退回本集團，然後將有關貨品出售予急需該等貨品之客戶。有關安排導致賬齡超過180日之應收賬款減少，而賬齡少於180日之應收賬款則增加；

(c) 收取應收賬款賬齡超過180日之電網客戶面值約人民幣2,600,000元之承兌匯票，以代替直接付款。該等承兌匯票由銀行擔保及不可撤銷，且到期日介乎3至6個月之較短期間。由於該等承兌匯票可直接背書轉讓予供應商，或以輕微折讓向銀行兌換現金，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故本集團接納有關承兌匯票。由於該等承兌匯票屬於應收賬款其中一個類別，故歸入本集團賬齡少於90日之其他應收賬款一組。

董事確認，中期報告之應收賬款披露方法為本公司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一直貫徹使用之方法，其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之中期業績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財務資料之核數師報告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中期報告內。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吉為先生、曹朝輝女士、曾辛先生、鄭小平女士、王學信先生及廖學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金明先生、潘垣先生及許永權先生組成。